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达拉特旗民政局

乙方：达拉特旗暖心为民服务中心

丙方：达拉特旗昭君镇人民政府（项目服务地、负责五社六站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五社六站”综合服务中心组织架构，有力调度项目开展；负责项目日常监管。）

合同号：（ dqwslz2025—003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关于《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鄂民发[2024]51号）、《鄂尔多斯市 2024 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鄂民发[2024]68 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就达拉特旗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12 个）（项目编号：ESZCDQS-C-F-250141），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鄂民发[2024]51 号）、《鄂尔多斯市 2024 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鄂民发[2024]68 号）要求，完成达拉特旗昭君镇的“五社六站”项目任务（具体任务内容、工作地点、服务标准、人员要求等以项目书为标准。

##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12月25日止。

##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统筹开展“五社六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甲方指导乙方按照《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和《鄂尔多斯市2024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五社六站”项目各项任务。甲方要采取实地调研、座谈会、个别访谈、电话和网络调查等方式，对乙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本街道提供社会工作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负责收集汇总乙方关于“五社六站”项目进展情况，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树立先进典型，每月定期将工作进度报送市民政局汇总，上报自治区民政厅。结合民政部门、服务对象的评价，对乙方派出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3.甲方制定“五社六站”项目任务的考核标准，根据考核标准定期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于不符合《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和《鄂尔多斯市2024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的情况，进行限期改正。

4.乙方未按照《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和《鄂尔多斯市2024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案》落实服务项目任务的，或经甲方指出而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到期未支付的项目服务经费。

5.乙方应将项目服务经费用于乙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到项目地区的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劳务费、培训费、交通费和项目执行费用等。其中，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应占项目服务经费的60%，项目执行费用不得超过试点服务经费的10%。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经费开支明细，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将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经费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用途，或影响了“五社六站”项目工作的开展，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服务经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和《鄂尔多斯市2024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昭君镇2025年“五社六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书》在项目服务地参与“五社六站”综合服务平台规范建设及运营管理、聚焦“老小困残”融合服务互联、完善“四库”建设、链接多方资源、提供志愿服务、开展业务培训和专业咨询;根据“五社六站”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填报民政部门需要上报的各类报表。

2.乙方派出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



质和职业道德，拥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自愿到项目实施社区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选派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3.乙方负责对派出服务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对派出服务人员在项目街道、社区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质量、内容、效果进行督导。

4.乙方要根据财务管理要求，单独设置“五社六站”项目账目，完善内部财务监管制度，严格经费使用范围和支出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5.乙方与甲方保持经常联络。乙方必须要保证派出的服务人员在项目街道、社区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期间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与其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交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提供生活补助、交通补助等必须的经费。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死亡等问题，由乙方依法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6.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聘任。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如有乙方人员向甲方提出相关主张，由乙方负责向其说明、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如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同时应承担甲方追偿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



##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在服务期内，甲方按（鄂财综指【2024】564号)确定本协议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标准为¥1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含税价），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达拉特旗昭君镇“五社六站”项目工作任务。

### 2.付款方式: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30日内，甲方将项目总额的40%付给乙方；签订6个月后，经甲方对乙方“五社六站”项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中期评估合格的，甲方可将项目总额的40%付给乙方。壹年服务期满，经甲方对乙方“五社六站”项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项目资金。

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合格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 3.以下为经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达拉特旗暖心为民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

银行帐号: 0612081209200112274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协议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1.如经甲方考核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鄂尔多斯市“五社六站”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鄂尔多斯市 2024 年“五社六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昭君镇 2025 年“五社六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书》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经甲方连续两次考核，乙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2.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行为，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纠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约定价款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纠正或拒绝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协议义务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



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协议价款并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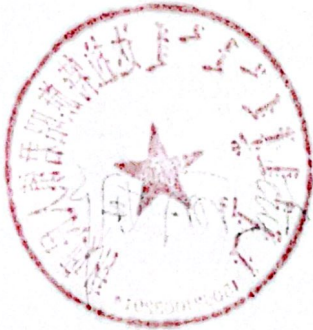
##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2.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文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冲突的，适用本协议。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双方各执一份，报市民政局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 12月 25日

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 12月 25日

